水污染防治費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第四條、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費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三日訂定發布,其後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至第五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機關簡稱。(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五條)
- 三、修正首長職稱。(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

水污染防治費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 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人至二十一人,由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 郵長就環境保護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機關代表及本部代表遊聘之,其中環境保護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環境保護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環境保護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九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委員為無給職,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多員出缺時,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四條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人與副主任委員一人人與副主任委員一人人與副主任委員一人人與副主任委員一人人與副主任委員一人人與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部部長就委員中各指定一人擔任。 第五條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執行秘書之命,案理會務;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本會			
連郎(以下簡稱本部) 並院環境保護署(以下 簡稱本書) 署長就環境保護團體 代表、學者、專家、社 會公正人士、政府機關 代表及本部代表 邁聘之,其中環境保護團體 代表、學者、專家及社 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 三分之二,且環境保護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環境保護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力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與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與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與東京任期出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前項委員為無給職,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委員出缺時,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第四條本會置主任委員人教之二分之一;委員出缺時,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第四條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及副主任委員一人人及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部部長就委員中各指定一人擔任。第五條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執行秘書之命,綜理會務;副執行秘書一人,承執行秘書之命,察理會務;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本會			
部長就環境保護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機關代表及本部代表邁聘之,其中環境保護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環境保護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九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九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九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九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九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九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九分之一;每員出缺時,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學者、專家、社 會公正人士、政府機關 代表及本部代表遴聘 之,其中環境保護團體 代表、學者、專家及社 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 三分之二,且環境保護 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九 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 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委員為無給 職,委員任期二年。 前項委員為無給 職,委員時期二年,期 滿得續聘之,且每次改 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 出缺時,其繼任人之任 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 一人,由本部形長就委員 一人,由本那形長就委員 中各指定一人擔任。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 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 命,綜理會務;副執行 秘書一人,承執行秘書 之命,襄理會務;工作 人員若干人,辦理本會			71X 777
會公正人士、政府機關 代表及本部代表遊聘 之,其中環境保護團體 代表、學者、專家及社 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 三分之二,且環境保護 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九 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 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委員為無給 職,委員任期二年,期 滿得續聘之,且每次改 時不得超過該等委員 出缺時,其繼任人之任 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 一人,由本部形長就委員中各指定一人擔任。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 書一人,承執行秘書 之命,襄理會務;工作 人員若干人,辦理本會	<u> </u>		
代表及本部代表遊聘 之,其中環境保護團體 代表、學者、專家及社 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 三分之二,且環境保護 團體代表、學者、 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 不得少於之一, 任一性別比例 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委員為無給 職,委員任期二年,期 滿得續聘之,且每次改 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 人數之二分之一;委員 出缺時,其繼任人之任 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 一人,由本部部長就委員 一人人,由本部部長就委員 一人人,由本部部長就委員中各指定一人擔任。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 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副執行 秘書一人,承執行秘書 之命,襄理會務;工作 人員若干人,辦理本會 並 所規 間 稱 及 造 , 修 書一人,承執行秘書 之命,襄理會務;工作 人員若干人,辦理本會			
之,其中環境保護團體 代表、學者、專家及社 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 三分之二,且環境保護 團體代表、學者、 事家及社會公正人士, 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 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九 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 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委員為無給 職,委員任期二年,期 滿得續聘之,且每次改 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 人數之二分之一;委員 出缺時,其繼任人之任 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 員一人及副主任委員 一人,由本部部長就委員 一人,由本部部長就委員中各指定一人擔任。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 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 命,綜理會務;副執行 秘書一人,承執行秘書 之命,襄理會務;工作 人員若干人,辦理本會			
代表、學者、專家及社 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 三分之二,且環境保護 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九 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 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委員為無給 職,委員任期二年,期 滿得續聘之,且每次改 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 人數之二分之一;委員 出缺時,其繼任人之任 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 員一人及副主任委員 一人,由本部部長就委員中各指定一人擔任。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 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副執行 秘書一人,承執行秘書 之命,襄理會務;工作 人員若干人,辦理本會			
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 三分之二,且環境保護 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九 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 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委員為無給 職,委員任期二年,期 滿得續聘之,且每次改 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 出數時,其繼任人之任 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 員一人及副主任委員 一人,由本部部長就委員 一人,由本部部長就委員中各指定一人擔任。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 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副執行 秘書一人,承執行秘書 之命,襄理會務;工作 人員若干人,辦理本會			
三分之二,且環境保護 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九 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 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委員為無給 職,委員任期二年,期 滿得續聘之,且每次改 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 出欽時,其繼任人之任 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 員一人及副主任委員 一人,由本部部長就委員中各指定一人擔任。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 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副執行秘書之命,襄理會務;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本會			
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九 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 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委員為無給 職,委員任期二年,期 滿得續聘之,且每次改 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 人數之二分之一;委員 出缺時,其繼任人之任 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 員一人及副主任委員 一人,由本部部長就委 員中各指定一人擔任。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 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 命,綜理會務;副執行 秘書一人,承執行秘書 之命,襄理會務;工作 人員若干人,辦理本會			
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 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委員為無給 職,委員任期二年,期 滿得續聘之,且每次改 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 人數之二分之一;委員 出缺時,其繼任人之任 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 一人,由本部部長就委員中各指定一人擔任。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執行秘書之命,讓理會務;副執行 秘書一人,承執行秘書之命,襄理會務;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本會			
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委員為無給 職,委員任期二年,期 滿得續聘之,且每次改 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 人數之二分之一;委員 出缺時,其繼任人之任 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 員一人及副主任委員 一人,由本部長就委員 一人,由本部長就委員中各指定一人擔任。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 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副執行 秘書一人,承執行秘書之命,襄理會務;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本會 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委員為無給 職,委員任期二年,期 滿得續聘之,且每次改 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 出缺時,其繼任人之任 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 正機關簡稱及首長職稱。 正機關簡稱。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 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 命,綜理會務;副執行 秘書一人,承執行秘書 之命,襄理會務;工作 人員若干人,辦理本會			
前項委員為無給 職,委員任期二年,期 滿得續聘之,且每次改 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 人數之二分之一;委員 出缺時,其繼任人之任 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 員一人及副主任委員 一人,由本部部長就委員中各指定一人擔任。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 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副執行 秘書一人,承執行秘書之命,襄理會務;工作 人員若干人,辦理本會			
職,委員任期二年,期 滿得續聘之,且每次改 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 出缺時,其繼任人之任 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 員一人及副主任委員 一人,由本部形長就委 員中各指定一人擔任。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 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 命,綜理會務;副執行 秘書一人,承執行秘書 之命,襄理會務;工作 人員若干人,辦理本會			
滿得續聘之,且每次改 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 人數之二分之一;委員 出缺時,其繼任人之任 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 員一人及副主任委員 一人,由本部長就委 員中各指定一人擔任。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 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 命,綜理會務;副執行 秘書一人,承執行秘書 之命,襄理會務;工作 人員若干人,辦理本會 職,委員任期二年,期 滿得續聘之,且每次改 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 人數之二分之一;委員 出缺時,其繼任人之任 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 正機關簡稱及首長職稱。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 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 命,綜理會務;副執行 秘書一人,承執行秘書 之命,襄理會務;工作 人員若干人,辦理本會			
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 出缺時,其繼任人之任 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 員一人及副主任委員 一人,由本部部長就委 員中各指定一人擔任。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 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 命,綜理會務;副執行 秘書一人,承執行秘書 之命,襄理會務;工作 人員若干人,辦理本會			
人數之二分之一;委員 出缺時,其繼任人之任 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 員一人及副主任委員 一人,由本部部長就委 員中各指定一人擔任。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 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 命,綜理會務;副執行 秘書一人,承執行秘書 之命,襄理會務;工作 人員若干人,辦理本會			
出缺時,其繼任人之任 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 員一人及副主任委員 一人,由本部部長就委 員中各指定一人擔任。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 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 命,綜理會務;副執行 秘書一人,承執行秘書 之命,襄理會務;工作 人員若干人,辦理本會			
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出缺時,其繼任人之任 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 員一人及副主任委員 一人及副主任委員 正機關簡稱及首長職稱。 一人,由本部部長就委 員中各指定一人擔任。 員中各指定一人擔任。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 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副執行 秘書一人,承執行秘書之命,襄理會務;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本會 人員若干人,辦理本會 人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 正機關簡稱。			
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 員一人及副主任委員 一人,由本部長就委 員中各指定一人擔任。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 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 命,綜理會務;副執行 秘書一人,承執行秘書 之命,襄理會務;工作 人員若干人,辦理本會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 員一人及副主任委員 一人,由本部長就委 員中各指定一人擔任。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 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 命,綜理會務;副執行 秘書一人,承執行秘書 之命,襄理會務;工作 人員若干人,辦理本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 正機關簡稱。			
員一人及副主任委員 一人,由本部長就委 員中各指定一人擔任。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 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 命,綜理會務;副執行 秘書一人,承執行秘書 之命,襄理會務;工作 人員若干人,辦理本會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	* * * * * * * * * * * * * * * * * * * *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
一人,由本部部長就委 員中各指定一人擔任。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 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 命,綜理會務;副執行 秘書一人,承執行秘書 之命,襄理會務;工作 人員若干人,辦理本會			
員中各指定一人擔任。 員中各指定一人擔任。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 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 命,綜理會務;副執行 秘書一人,承執行秘書 之命,襄理會務;工作 人員若干人,辦理本會 人員若干人,辦理本會			
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 命,綜理會務;副執行 秘書一人,承執行秘書 之命,襄理會務;工作 人員若干人,辦理本會		員中各指定一人擔任。	
命,綜理會務;副執行 秘書一人,承執行秘書 之命,襄理會務;工作 人員若干人,辦理本會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
秘書一人,承執行秘書 之命,襄理會務;工作 人員若干人,辦理本會 人員若干人,辦理本會	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	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	正機關簡稱。
之命,襄理會務;工作 人員若干人,辦理本會 人員若干人,辦理本會	命,綜理會務;副執行	命,綜理會務;副執行	
之命,襄理會務;工作 人員若干人,辦理本會 人員若干人,辦理本會	秘書一人,承執行秘書	,	
	之命,襄理會務;工作		
	人員若干人,辦理本會	人員若干人,辦理本會	
業務,由本 <u>部</u> 現職人員 業務,由本署現職人員	業務,由本 <u>部</u> 現職人員	業務,由本署現職人員	
派兼之。	派兼之。	派兼之。	